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函〔2019〕56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

近期，我省个别高校在学生实习工作中出现了组织管理不规范、实习安排不合理、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高等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谐稳定，影响了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切实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问题强调如下：

一、合理安排实习组织形式

高校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的组织形式。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二、科学制订实习方案

高校要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实习岗位应符

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学校正常安排实习，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要打破理论教学固化安排，根据单位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错峰灵活安排实习时间，合理确定实习流程。

三、抓好实习的组织实施

高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实习考核。高校不得以实习或其他名义参与有偿培训的宣传、组织、动员。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四、选好配强实习指导教师

高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认真听取学生反馈，定期进行检查并向高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高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五、做好学生权益保障

高校和实习企业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存在安全隐患的实习活动或明显超过学生体力的高强度劳动；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实习内容不一致的劳动生产；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

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居民身份证、学位证、毕业证等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实习前，高校应当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六、加强跟岗、顶岗实习管理

各高校要科学组织，依法实施跟岗、顶岗实习。严格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除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及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要保障顶岗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

七、加强实习工作监管

省教育厅将持续加强对高校实习工作的监管，对实习工作扎实、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效显著的高校予以表彰。对实习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坚决及时查处，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约谈相关负责人，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